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制定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發表意見。

背景

2. 為使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合辦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籌備活動，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已在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同意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分配(註一)。委員會將於下年度獲分配區議會撥款 2,686,000 元(已包括 10%赤字預算)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建議撥款分配

3. 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可供使用撥款分配建議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的原撥款分配，已詳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4.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請各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a) 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須預留下年度撥款的 5%，以供新一屆區議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餘下的期間(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經考慮各委員會的特別用款需要後，委員會須預留 7%。因此，委員會需預留上述獲分配款項中的 188,144.6 元以供新一屆委員會使用；
- (b) 委員會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款項，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
- (c) 委員會所有撥款項目餘款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撥歸荃灣區議會的“儲備”，以供新一屆區議會重新分配；
- (d) 所有現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辦／合辦活動須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除特殊情況外，所有由地方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發還款項申請以及有關單據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區議會不會發還有關款項；
- (e) 因應區議會選舉冷靜期，所有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即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逾期遞

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以及

- (f) 獲現屆委員會建議在新一屆委員會（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的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如何分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以及通過有關建議。

註一：荃灣區議會將於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考慮及通過有關撥款分配。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度可供使用撥款分配建議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				
	原撥款分配(註一)		原撥款分配(註二)		撥款分配建議(註三)				
	金額 (\$)	所佔百分比 (%)	金額 (\$)	所佔百分比 (%)	金額 (\$)	所佔百分比 (%)	建議供本屆區議會使用 (\$)	建議供下屆區議會使用 (\$)	建議供下屆區議會使用 (%)
1 藝體節	745,536.00	30.48%	745,536.00	31.92%	745,536.00	27.76%	745,536.00	-	-
2 活動工作小組	444,704.00	18.18%	200,000.00	8.56%	200,000.00	7.45%	200,000.00	0.00	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34,707.00	5.77%	134,707.00	5.02%	134,707.00	0.00	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140,000.00	5.72%	140,000.00	5.99%	440,000.00	16.38%	396,000.00	44,000.00	1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23,926.00	0.98%	23,926.00	1.02%	23,926.00	0.89%	23,926.00	0.00	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12,370.00	8.68%	212,370.00	9.09%	212,370.00	7.91%	195,000.00	17,370.00	8.18%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3,486.00	0.96%	23,486.00	1.01%	23,486.00	0.87%	23,486.00	0.00	0.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目慶祝活動	183,873.00	7.52%	183,873.00	7.87%	183,873.00	6.85%	147,098.40	36,774.60	20.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372,105.00	15.21%	262,105.00	11.22%	262,105.00	9.76%	262,105.00	-	0.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50,000.00	6.13%	150,000.00	6.42%	150,000.00	5.58%	120,000.00	30,000.00	2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總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150,000.00	6.13%	150,000.00	6.42%	200,000.00	7.45%	140,000.00	60,000.00	3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	0.00%	-	0.00%	8,244.00	0.31%	8,244.00	-	0.00%
13 儲備	-	0.00%	109,997.00	4.71%	101,753.00	3.79%	101,753.00	0.00	0.00%
<b>總撥款額</b>	<b>2,446,000.00</b>	<b>100.00%</b>	<b>2,336,000.00</b>	<b>100.00%</b>	<b>2,686,000.00</b>	<b>100.00%</b>	<b>2,497,855.40</b>	<b>188,144.60</b>	<b>7.00%</b>

註一：此款額包括10%的赤字預算及獲區議會增撥的110,000元，以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六十周年國慶慶祝活動。

註二：此款額包括10%的赤字預算

註三：此款額包括10%的赤字預算。荃灣區議會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同意增撥300,000元供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以配合全港運動會培訓區內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運動員。此外，支持荃灣足球會的撥款額由150,000元增至200,000元。

註四：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即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委員會將於九月八日的會議討論預留撥款的餘款分配事宜。